

#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115年度臨時人員（午餐運送司機）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 二、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 (一) 具備職業小型車（或以上）駕駛執照者。
- (二)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不得任用、迴避任用之情事。

## 三、徵才項目：午餐運送司機。

## 四、工作準則：

### (一) 工作內容

#### 1. 10:00歸南國小待命準備出發

11:20到達龍崎國小川堂，將幼兒園飯菜箱、湯桶、附餐放置於幼兒園午餐專用推車上；國小部飯菜箱、湯桶、附餐搬運至指定地點（一樓二甲教室、二樓輔導室前）

11:40辦公室休息

12:30到洗碗處點收及清洗國小及附幼餐桶、廚餘後載送回歸南國小

14:00工作結束。

- 2. 運送餐食應包含不需冷藏的飲品及附餐在內，如：保久乳、保久豆漿、麵包、水果、果凍等食品。
- 3. 依龍崎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用餐人數配置餐桶數量共3~4組（因人數及菜色增減做調整）。
- 4. 供餐學校為歸南國小，地址：臺南市歸仁區幸厝里42鄰民權南路171號，電話：06-2304930 # 125午餐執秘。送達學校為：龍崎國小，電話：06-5941204 # 32午餐執秘。

### (二) 工作時間

- 1. 配合學校上課與活動日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例假、疫情停課日扣除）。
- 2. 開學前依校方通知進行車輛清潔及保養工作。
- 3. 車輛達驗車規定時，依校方通知協助驗車檢查。

### (三) 請假規定

-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 2. 如需請假，請預先確認合適之替代人員。

#### (四) 安全衛生管理

1. 工作時應照規定，戴帽子、口罩、手套並著工作服，搬運餐桶前確實做好手部清潔及消毒工作。
2. 載運餐桶期間，不得於車輛內抽菸、飲酒及嚼食檳榔。
3. 車輛應每日清潔消毒，維持車子內外乾淨衛生。
4. 有身體不適(諸如：重感冒、發燒、腸胃道症狀等)時，應如實告知並請病假休養。
5.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
6. 需按學校排定時間及路線運送，並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若有臨時狀況，須配合歸南國小與本校之應變措施。
7. 如有以上違規情事，視嚴重狀態給予口頭告誡，或開會決議解約。

五、報名時間：114年11月27日(四)上午8:00起至114年12月3日(三)下午4:00止。

六、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報名地點：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41號)。

電話:06-5941204#11。

八、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退還，影本存查不退還  
(一)報名表(含切結書等附件)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小客車駕照。

九、錄取名額：正取1名，酌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為2個月，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算。

十、甄選方式：資料查驗後依時間面試。

(面試時間：114年12月5日(五)上午11點30分，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十一、錄取公告：

(一) 甄選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行電話告知。

(二) 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報到日報到，逾期報到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錄取人員試用期3個月內不合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

(四)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重新公告甄選。

十二、僱用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十三、薪資待遇：

(一)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為主，以實際工作時數

計算給薪，原則每週工作5天，每天4小時(每週共20小時)；須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或臨時需求進行工時調整。寒暑假期間則視

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上班工時，未供餐無送餐需求不予以支薪。

(二)本採購採按月分批驗收付款，每日載運費用784元以全月載送日數計算實報實支。

(三)寒暑假期間依校方通知另行保養、清潔車輛，另給付因保養、清潔車輛所延伸工時津貼  
核實支付，每次上限4小時。

(四)若遇車輛達驗車規定，依規定協助驗車，另給付因驗車所延伸工時津貼核實支付，每次  
上限4小時。

#### 十四、違規記點方式：

本校於下列情形得以書面告知乙方記點1次，累計5次者，將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記點標準如下：

(一)服務態度與運輸流程等事項：工作人員態度不良經勸告不改善等情形者，午餐餐桶數量短少，各項都以記點1次。

(二)午餐運輸誤點情形，得視情節輕重記點處罰，以30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不滿30分鐘，仍以30分鐘計算，每超過30分鐘記點1次以此類推，乙方應即刻為必要之補救措施，其衍生之費用則由乙方負擔。

(三)運送途中如有駕駛不當導致餐桶傾倒，乙方應即刻聯繫甲方處理補救措施，其衍生之費用則由乙方負擔，並予以記點2次。

(四)未依規定填寫每日簽收表，視情節嚴重性以予記點1次。

(五)上列記點每月統計一次，提報校長核定後，正式行文通知乙方。

#### 十四、其他

(一) 有關勞保、健保、勞退由乙方自行負擔給付，並提供第一次勞保證明以便查證。

(二) 每個月結算請領費用，應於次月10日前將簽收表、油資收據送達本校總務處，以利辦理每月驗收請款事宜。

(三) 廠商進出校園應遵守以下規定：

乙方進入行進車速不得超過時速20公里，並在指定地點泊車，並隨時注意學童及其他人員安全。

十四、本校聯絡方式：總務主任徐進文，(06)5941204分機11；  
午餐執秘施佳慧，(06)5941204分機32。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115年度臨時人員（午餐運送司機）甄選  
報名表

編號： 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學歷					
經歷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簽章	本人確無以下情事： 本人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等情事。 本人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學校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等情事。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申請人切結簽名)</span>				
右欄請應徵人勿填寫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各項証件須齊備，否則不受理報名) (由學校填寫) ( )報名表(含切結書等附件)1份。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小客車駕照。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115年度臨時人員（午餐運送司機）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2)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3)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學校從業人員者。
- (6)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三

- 一、本校〈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臨時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臨時人員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